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删除“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公司章程》中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品牌管理；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第十五条 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品牌管理；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况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REF _Ref3987120 \r \h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REF _Ref3987120 \r \h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REF _Ref3987120 \r \h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删除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选人。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董事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议事规则。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2026年度王王先生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2026年度王文慧女士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2026年度徐晴女士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2026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2026年度黄添顺先生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2026年度张春艳女士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2026年度郑颖女士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4.00和议案6.00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其中议案4.00为关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王王先生、王文慧女士、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晴女士回避表决相关子议案，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议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6、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4月10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j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9日至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10”，投票简称为“若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2026年度王王先生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2026年度王文慧女士薪酬的议案》	√			
4.03	《关于2026年度徐晴女士薪酬的议案》	√			
4.04	《关于2026年度庞小龙先生薪酬的议案》	√			
4.05	《关于2026年度黄添顺先生薪酬的议案》	√			
4.06	《关于2026年度张春艳女士薪酬的议案》	√			
4.07	《关于2026年度郑颖女士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6.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2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类别：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6-00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上午11:0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王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合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公司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3,043,908.55元，提取盈余公积19,304,390.8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791,432.70元，减去2024年度和2025年半年度已分配股利145,977,405.00元，经决算，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4,553,545.39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鉴于公司前期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2025年末公司总股本311,059,476股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786,738股后的306,272,738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1,881,821.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